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058	3,498
銷售成本		(10,686)	(3,220)
毛利		372	278
其他收入	3	16	—
銷售費用		(5)	—
行政費用		(723)	(1,510)
經營虧損		(340)	(1,232)
融資成本		(769)	—
除稅前虧損		(1,109)	(1,232)
所得稅開支	4	(20)	—
期內虧損		(1,129)	(1,232)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4)	(1,208)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5	(0.23)	(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63)	(423,085)	(51,07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4	(1,232)	(1,2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39)	(424,317)	(52,2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52	(430,260)	(40,65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5	(1,129)	(1,0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137	(431,389)	(41,69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可用於電子用品的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及電子部件的控制器系統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金額，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 電子用品部件	11,058	3,498
	11,058	3,498
其他收入		
其他	16	—
	11,074	3,498

4.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所得稅	20	—
稅項支出	20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發準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七年：25%）。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2,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可用於電子用品的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及電子部件的控制器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二零一八年公司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工業電子智能化數控系統的業務等，逐漸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公司的銷售人員積極為公司拓展及延伸了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前景發展較好。

本集團營銷團隊已拓展了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無錫，合肥，慈溪等眾多城市之客戶，且正積極開拓更多市場。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之時機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有之業務規模，並積極運用本集團之生產優勢，在最新的市場形勢下等待更好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0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6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所產生收益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2,000元）。虧損減少約為103,000元，企業發展過程中虧損正逐步減少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3.4%（二零一七年：7.9%）。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新產品的開發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及擴大銷售市場而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較上一期間顯著減少約人民幣787,000元。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以減輕電子機械行業激烈競爭引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69,000元(2017：無)，這主要從一個主要股東的貸款估算利息中產生的。

或然負債

(i) 第LBTC 3663/2016號案件(「勞資審裁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一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解僱日期」)或前後解僱的前僱員(「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統稱「被告」)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解僱；(ii)法定假期不放假；(iii)不放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花紅。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法令，勞資審裁程序不簽無限期暫停，並保留成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資審裁程序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第C17080247號案件(「強積金案」)

前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i)未為其安排成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ii)未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於調查後，積金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要求香港萬豪就未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用共約3,000港元作出支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積金局是否擬，或將於強積金案中對本公司及／或香港萬豪採取進一步措施。

(iii) 第KTS17027/2017號案件 — 就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傳喚對本公司的聽證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傳喚，本公司受到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僱傭一名僱員，而無承保人對該僱員就僱主責任發出的生效保單，而其數額不小於僱員賠償條例（「僱員賠償條例」）下的適用數額。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聽證會上被裁定違反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及被命令支付2,500港元之罰款，其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收到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根據僱員補償資助條例第36A條就上述判決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繳付附加費港幣226.2元，本公司將在此日期前繳付此筆附加費。

(iv) 第KTS31/2018號案件 — 就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第63(7)條傳喚對本公司的聽證會

於二零一七年，勞工處作出問詢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前僱員作出的訴訟（內容有關支付年終（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酬金）的資料。

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傳喚，本公司受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故意及無合理原因而並未於解僱日期起七日內向前僱員支付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部分的年終酬金。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63(7)條，及被裁令支付6,000港元的罰款，其已由本公司支付。

經考慮上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撥備。

由於該上述案件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索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案件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止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素質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按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和目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正積極拓展產品和銷售市場，為增加智能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定基礎，目前在銷的產品為電子元器件、通信設備、工業電子智能控制系統及交流伺服電機等產品，已經逐步得到市場和客戶的認可。工業電子智能化控制系統及機器人的應用發展也已逐步融入市場，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較好。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相關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人員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何鏗先生(何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 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 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 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何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人員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00%	74.00%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6)	代名人	12.79%	9.4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人員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何鏗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 股H股(附註7)	實益擁有人	0.008%	0.0002%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元先生向浙江瑞遠轉讓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已完成，此後浙江瑞遠及其一致性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浙江瑞遠將其持有之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予以質押，以供浙江瑞遠本身之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 (4) 浙江瑞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5)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6)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浙江瑞遠的代名人，由何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 (7) 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建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劍雄先生